

台南市永信國小仁愛基金設置辦法

103.9.11 修正

壹、宗旨：

發揮全校師生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，使受困的學生，得以在艱難的環境中無後顧之憂、安心向學。

貳、目的：

仁愛基金一本救急不救貧的原則下，協助本校學生因發生重大事故，家庭頓失生活重心，仁愛基金得以適時發揮功能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校學生本人或父母，遭逢重大事故時，得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肆、經費籌措：

1. 本校師生不定時、不定期自由樂捐。
2. 社會善心人士或家長樂捐。
3. 其他團體或個人捐助。

伍、申請條件及金額：

1.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證明的學生父母因重病或意外傷亡，申請金額伍仟～壹萬元整。
2. 學生或父母因突發意外的傷亡或重病，申請金額貳仟～陸仟元整。
3. 本校學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者，申請金額貳仟～陸仟元整。
4. 本校學生生活上發生重大困難者，申請金額壹仟～伍仟元整。
5. 家長無力支付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、畢業相關活動、游泳教學費用者，申請金額依實際收費金額為限。
6. 無力支付午餐費者，每次補助以一學期午餐費為限。事後如市府有補助，之前申請補助款應歸還仁愛基金。
7. 特殊案例補助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壹萬元整。

陸、申請辦法：

1. 家長主動提出要求或老師、學生發現個案，由級任老師或相關人員申請並填具收據，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支付核銷。
2. 如為專案捐助款項，依實際情況由學校出納組統一造冊，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支付核銷。

柒、經費管理：

1. 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（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學生活動組長）負責基金之管理及應用，並辦理審核給付等事宜。
2. 基金存入學校公庫由主計單位列帳。

捌、徵信：每筆捐款均按實入帳，並由總務處發給收據。

玖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，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學生活動組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